

资源勘查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矿相实验室守则

为实验室创造良好的教学环境，保证每次实验课程能够顺利进行，特制定以下守则望大家共同遵守：

1. 实验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仪器完好，随时处于可用状态。
2. 及时报修和检修有损坏的仪器设备。做到一切工作正常。
3. 进入室内，应衣帽整齐，不得大声喧哗、吵闹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带食物进入实验室内进食，不得随地乱扔纸屑杂物。
4.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仪器，不得私自改动操作程序，以免损坏仪器。
5. 合理使用实验材料、爱护光片、不准敲击、摔打、刻画、涂写和私藏及带出实验室。损坏实验物品者按规定酌情赔偿。
6. 每次实验完之后，如实填写显微镜使用登记表，清点自己光片盒中的光片数量，既不要丢失自己盒中的光片，也不要错拿别人的光片。教师发放的光片要按组收回，放到讲桌上，
7. 参加实验的师生有义务保持室内的清洁，课后应关闭门、窗、灯源，带走自己桌上、脚下和抽屉的弃物，显微镜盖上防尘罩，方可离开。